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五洲交通提供担保总金额 1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可持续性经营，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农信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公司拟对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金桥公司向农信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后，金桥公司 2021 年已陆续向农信社借款共计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清偿期陆续届满，金桥公司将分期归还上述借款。

(二)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

注册地：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

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零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1,155.28 万元，负债总额 52,749.31 万元，净资产 28,365.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3%，营业收入 24,309.06 万元，净利润 1,365.74 万元，金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40,000 万元。(2)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7,088.88 万元，负债总额 48,577.21 万元，净资产 28,511.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1%，营业收入 2,177.17 万元，净利润 145.7 万元。

(二) 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 偿还情况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 15.26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 85%，二期物业出租率为 90%，2021 年 1-12 月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 16.85%。

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打造金桥市场一期“新农贸+新零售”市集商业综合体；二是加强与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的强势联合，推动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平稳发展；实现二期生鲜配送中心整体运营；三是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探索发展电商业务；四是专项开展冷链业务精准招商工作，挖掘冷库收入的提升潜力；五是全力推动智慧园区主体系统全面上线，收集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各项数据，有效提升园区治理的软实力。

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担保后，提高了金桥公司的征信，降低了融资成本，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贷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金桥公司每次贷款的额度分别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简称“本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保证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五) 违约处理：出现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2.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3.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5.除“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外，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特别条款约定进行支付；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扣收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项视为提前支取；8.债权人认为必要

的其他措施。

(六)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其中银行借款为 20,000 万元, 内部资助为 20,000 万元。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 积极向金融机构争取融资, 公司拟为金桥公司向农信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 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 发展形势稳步向前, 推动智慧园区系统, 致力提升园区各项综合实力。

金桥公司向农信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 目的是为金桥公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促进经营业绩增长, 公司财务部对此次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 鉴于金桥公司前期担保期内无违约行为, 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 可按期归还 15,000 万元的贷款;

(二) 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金桥公司经营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五、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 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提供该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5%。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 金桥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